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106年11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倫理委員會)，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以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被檢舉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含助教)及研究人員。
  - (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稀少性科技人員。
  - (四)兼任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點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人事室組成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秘書室提供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律師名單若干人供校長圈選，但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  
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倫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聘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倫理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應行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 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倫理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 八、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校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校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 九、本校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窗口為人事室。

前項人事室受理之檢舉案件，除具名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但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進入處理程序。

教師發表論文應依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自我監督管理建立學術誠信。

- 十、本校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除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者逕由人事室辦理外，餘由研究發展處成立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由研發長兼任召集人；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之。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十一、檢舉案件經調查小組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檢舉案件經調查小組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十二、倫理委員會就前點第二項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 十三、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十四、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
  - (一)書面告誡。
  - (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
  - (四)停聘、解聘、不續聘。
  - (五)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六)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七)不得辦理借調。
  - (八)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九)不得休假研究。
  - (十)不得申請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
  - (十一)不得執行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
  - (十二)不得年資(功)加薪(俸)。
  - (十三)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四)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五)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六)不得被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十五、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第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 本校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窗口為人事室。前項人事室受理之檢舉案件，除具名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但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進入處理程序。</p> <p><u>教師發表論文應依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自我監督管理建立學術誠信。</u></p>	<p>九、 本校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窗口為人事室。前項人事室受理之檢舉案件，除具名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但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進入處理程序。</p> <p><u>研究發展處應建立教師發表論文的比對機制，自我監督管理建立學術誠信，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逕行向人事室檢舉。</u></p>	<p>一、本校研發處並無設立專責學術倫理誠信辦公室，另系統比對機制為圖書館。</p> <p>二、建請將比對機制由發表者自行負責。</p>
<p>十、 本校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除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者逕由人事室辦理外，餘由研究發展處成立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p> <p>前項調查小組，由研發長兼任召集人；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被</p>	<p>十、 本校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除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者逕由人事室辦理外，餘由研究發展處成立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p> <p>前項調查小組，由研發長兼任召集人；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被</p>	<p>有關學術領域涉及各專業領域，人事室對各該專業學術領域之範疇，並不具有核審之專業，爰調查小組如由人事室主任擔任，恐有未具專業之虞；另，人事室為辦理學術倫理案件行政作業之單位，如由人事室主任擔任調查小組之委員，又恐有行政程序應迴避之虞。是以，予以刪除人事室主任擔任調查</p>

<p>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之。</p> <p>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p> <p>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u>人事室主任</u>，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之。</p> <p>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p> <p>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小組委員之規定。</p>
<p>十四、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p> <p>(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p> <p>(四)停聘、解聘、不續聘。</p> <p>(五)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六)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p>	<p>十四、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p> <p>(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p> <p>(四)停聘、解聘、不續聘。</p> <p>(五)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六)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p>	<p>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點規定，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二、教育部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是以，有關教師學術研究費支領數額，應受法制保障，不宜由校內規章予以限制，爰刪除第十七款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之規定。</p> <p>三、配合修正調移款次。</p>

<p>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七)不得辦理借調。</p> <p>(八)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九)不得休假研究。</p> <p>(十)不得申請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p> <p>(十一)不得執行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p> <p>(十二)不得年資(功)加薪(俸)。</p> <p>(十三)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四)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五)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六)不得被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u>(十七)</u>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七)不得辦理借調。</p> <p>(八)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九)不得休假研究。</p> <p>(十)不得申請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p> <p>(十一)不得執行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p> <p>(十二)不得年資(功)加薪(俸)。</p> <p>(十三)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四)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五)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六)不得被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u>(十七)</u>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p> <p>(十八)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	---	--